

苗栗縣政府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誠鶴

電話：037-362208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fxgtr3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407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112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.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.112全國孝行獎內政部函(1810088_0040709_苗栗縣112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.doc、1810088_0040709_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.pdf、1810088_0040709_112全國孝行獎內政部函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12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惠請協助薦送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施政計畫及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公所推薦1人；另請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內各人民團體協助推薦。
- 三、請於112年3月15日前備齊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整，電子檔請寄至（fxgtr35@ems.miaoli.gov.tw）。
- 四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評審小組選出20名「苗栗縣112年孝行楷模」擇期表揚外；其特優之前2名由本府推薦參加內政部舉辦之「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五、至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；另全國孝行獎複選委員會將另選出至多5名用心發掘孝行事蹟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，並致贈感謝狀予以獎勵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**電 2023/02/06 文**
交 13:46:19 章

裝
訂
線



社會處

112/02/06

第2頁，共2頁



1125622459